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黃金

概覽

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黃金於緊接[●]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5]%權益。中國黃金亦於我們收購斯凱蘭前於斯凱蘭持有51%權益。經計及[●]及斯凱蘭收購後但未計行使[●]，中國黃金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¹⁾約[●]%權益。

中國黃金為直接由國務院監管的唯一專注於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黃金的企業。其亦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並為首間專注於黃金勘探的中國企業。根據國務院的批文，中國黃金於2002年11月成立為國有企業，而其管理委員會則直接向國務院國資委匯報。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²⁾計，中國黃金於2009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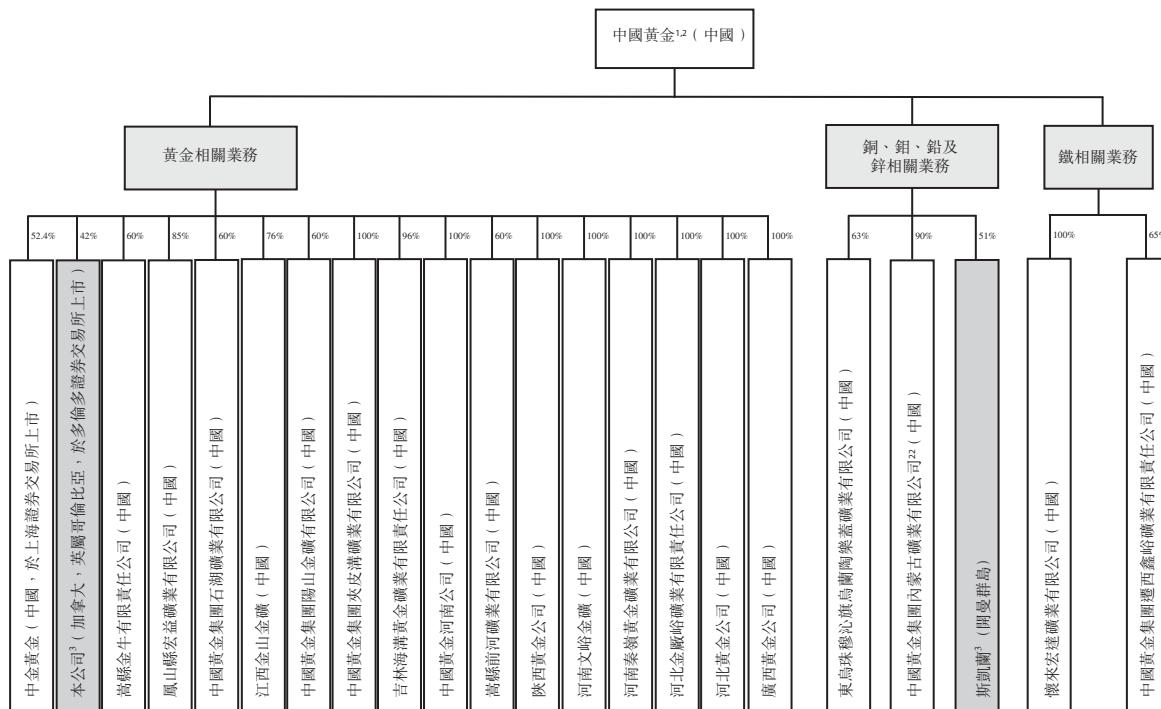
(1) 假設未對可根據買賣協議下之營運資金調整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2) 黃金產量乃根據礦場及黃金冶煉廠所生產的黃金成品的總產量計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黃金之主要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透過其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各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營運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中，中金黃金是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並自2003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斯凱蘭業務為中國黃金離岸附屬公司控制的唯一業務。中國黃金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2月購入本公司及斯凱蘭的42%及51%股本權益權益。載有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中國黃金公司架構圖如下：



1. 中國黃金共有152間附屬公司。上文所列的主要附屬公司為：(i)由中國黃金控制；(ii)主要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礦產採礦作業；及(iii)其總資產及／或收入佔中國黃金總資產及／或收入1%或以上。除本公司及斯凱蘭外，中國黃金在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並非由其透過任何離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2. 中國黃金的主要營運地點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
 - (1) 中金黃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
 - (2) 嵩縣金牛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黃金河南公司、嵩縣前河礦業有限公司、河南文峪金礦及河南秦嶺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河南省。
 - (3) 凤山縣宏益礦業有限公司及廣西黃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
 - (4) 中國黃金集團石湖礦業有限公司、河北金廠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黃金公司、懷來宏達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遷西鑫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河北省。
 - (5) 江西金山金礦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江西省。
 - (6) 中國黃金集團陽山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甘肅省。
 - (7) 中國黃金集團夾皮溝礦業有限公司及吉林海溝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吉林省。
 - (8) 陝西黃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陝西省。
 - (9) 東烏珠穆沁旗烏蘭陶樂蓋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內蒙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中國黃金透過其中介全資離岸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控制本公司及斯凱蘭。本公司及斯凱蘭的業務為中國黃金透過其離岸附屬公司控制的唯一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的黃金資源約1,280噸。此外，中國黃金持有多種有色金屬礦產（不包括黃金），全部位於中國。根據中國黃金的資料，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有色金屬礦產（不包括黃金）整體包含銅資源約8,000,000噸、鉬資源約610,400噸、鉛及鋅資源約721,300噸、銀資源約2,143.5噸及鐵資源約89,100,000噸⁽¹⁾⁽²⁾⁽³⁾。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中國黃金分別生產約72噸、78噸及108噸黃金。中國黃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66,000,000元、人民幣23,314,000,000元及人民幣34,543,0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共有人民幣34,760,000,000元的總資產。

中金海外及中金海外與輝影訂立之顧問協議

中國黃金投資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海外」）為中國上海黃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黃金擁有60%）的權益附屬公司。中金海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輝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30）。

中金海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輝影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中金海外將於完成條件協議（日期與擬收購SE Metal Resource Corp.（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協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期相同）後獲聘請為技術顧問，為期十年，以向輝影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中金海外就輝影於美國若干礦場（包括一座銅—金礦、一座金礦及一座鐵礦石礦，均位於南加利福尼亞「三座礦場」）的投資及其他採礦項目向其提供技術支援；及(ii)中金海外向輝影分派高級技術人員以就其於該三座礦場及其他採礦項目的投資提供協助及意見。此外，獲委任為輝影之技術顧問期間，中金海外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早向輝影提述與該三座礦場有關的任何商機，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向輝影提述有關商機前向任何其他方提述有關商機，惟倘向輝影披露有關商機將導致中金海外一方觸犯機密或信託責任，則相關責任將不適用。

如輝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就顧問協議所刊發的公佈（「公佈」）所述，根據顧問協議委任中金海外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完成收購協議，而收購協議（其

(1) 中國礦物資源呈報標準於計算資源及儲量方面與JORC準則不同。因此，中國黃金於本節披露的資源未必能直接與在本文件根據JORC準則呈報的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資源及儲量比較。

(2) 本節所披露的中國黃金的礦資源按其擁有或控制的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

(3) 本節所披露的中國黃金的礦資源包括本公司及斯凱蘭的礦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包括)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對該三座礦場估值不少於800,000,000港元的獨立估值報告。倘顧問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顧問協議將告失效且並無後續影響，且顧問協議各方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事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於預期收購協議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輝影及中金海外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輝影及中金海外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終止顧問協議及相關參考協議，且訂約方獲免除其各自的協議、承諾、職責、義務、權利及／或顧問協議及相關參考協議下的責任(倘適用)。

中金黃金

中國黃金擁有中金黃金註冊資本約[52.4]%。中金黃金於2003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治煉黃金與相關副產品。中金黃金於約20個金礦中持有權益，該等金礦全部位於中國，根據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按照中國適用礦物儲量報告標準，該等金礦蘊含資源約421.18噸。

中國黃金分別於2002年2月、2007年8月及2008年1月向中金黃金作出三項個別承諾。於2002年承諾中，中國黃金向中金黃金承諾，除於作出承諾時中國黃金現有的黃金採礦作業外，中國黃金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活動，亦不會開發任何新金礦。於2007年及2008年的兩項額外承諾中，中國黃金承諾倘若其收購任何金礦，中金黃金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向中國黃金收購該等金礦。

中金黃金已於2010年8月31日透過向其股東刊發公佈而發出公開聲明，確認(i)作為海外重組的一部分，中國黃金通過中國黃金香港於2008年5月購入我們的控股權益、於2009年2月購入斯凱蘭的控股權益以及斯凱蘭收購，為離岸公司股本權益的收購，並不屬於中國黃金向中金黃金作出之任何該等承諾的範疇；及(ii)中國黃金已重申其堅守現有三項承諾及其對中金黃金的黃金業務的支持，至於本集團方面，中國黃金將利用本集團作為其擴充海外市場的平台，致力於國際黃金及有色金屬採礦作業。根據該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黃金分別於2008年5月收購我們的權益以及於2009年2月收購斯凱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權益，並不屬於該等向中金黃金作出的承諾之範疇，因此，中國黃金並無違反該等向中金黃金作出的承諾或有關中國證監會規例，包括監管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公司企業管治的規例。而且，由於公眾公告已由中金黃金的董事批准且僅為澄清承諾方的真實意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公眾公告並未改變或更改承諾之條款。

我們現時的業務及中國黃金的業務

我們相信經擴大集團現時的業務營運並不與中國黃金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勘探及開採**

在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礦區進行勘探及開採營運屬於在一個特定地理區域內進行特定的礦產資源開發活動。由於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礦區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故經擴大集團的勘探及採礦作業並不與中國黃金的勘探及採礦作業構成競爭。

- **資源採購**

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獨家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分別涵蓋內蒙古及西藏的大部分地區。尤其是長山壕礦的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分別涵蓋25.9平方公里及10.1平方公里，而甲瑪礦區的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則分別涵蓋143.3平方公里及2.9平方公里。因此，經擴大集團於有關區域擁有獨家權利以勘探礦資源及礦藏，並按業務計劃開發經擴大集團的礦場。此外，中金黃金於內蒙古僅有的兩個黃金礦場分別距離長山壕礦約380公里及126公里。我們相信該兩個礦區位置上與長山壕礦擁有一段距離，而該等礦場並不會與我們競爭資源。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中國黃金(包括中金黃金)於內蒙古並未擁有任何其他黃金礦資產，或於西藏擁有任何黃金或其他有色金屬礦資產。

- **選礦及治煉業務**

我們對自身礦區內開採的礦石進行選礦並提煉為合質金錠以銷售予精煉廠，而中國黃金及中金黃金則將礦區或第三方所供應的原材料治煉為金錠，並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我們相信選礦及提煉業務並無存在競爭。首先，經擴大集團的並未從事任何治煉業務，而中國黃金及中金黃金除進行選礦業務外，亦從事治煉業務。另外，經擴大集團的僅對經擴大集團的礦區內開採的礦石進行選礦及提煉，而中國黃金及中金黃金則對彼等的礦區及第三方供應的礦石及合質金錠進行選礦及治煉。

- **銷售產品**

黃金、鉑、鉛及銅為市面有售的商品。於中國，黃金產品按由上海黃金交易所營運的開放市場平台的每日成交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買賣，該價格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貼國際金價走勢。鉬、鉛及銅亦參考現行中國市場價格而進行買賣。因此，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與中國黃金的競爭不大。

我們目前並未於中國境外地區營運黃金及有色金屬礦資產，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在實行集中於國際採礦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外地區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資產勘探及開採方面，我們較中國大部分黃金開採公司處於較佳位置。見「業務—業務策略—取得高品質礦資源」。

中國黃金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中國黃金將作出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

- (i) 中國黃金及其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受控制實體」）現時並無從事國際採礦業務；
- (ii) 其將不會於國際採礦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i) 中國黃金將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不會與我們的國際採礦業務構成競爭；及
- (iv) 中國黃金授予我們：

(a) 競爭商機的選擇權

就可能與國際採礦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未來商機（「競爭商機」）而言，中國黃金已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

- (1) 倘中國黃金知悉競爭商機，中國黃金將於知悉該商機後隨即以書面告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以考慮是否收購該競爭商機的資料。中國黃金亦須盡力促使有關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我們提呈；及
- (2) 中國黃金須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首先向我們提呈任何競爭商機。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中國黃金或任何受控制實體所轉介的競爭商機，並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競爭商機，而有關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b) 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

就任何我們不接受但將由中國黃金或任何受控制實體繼續發展的競爭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言，中國黃金已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

- (1) 其將根據任何相關法例及適用規則授予我們一項認購期權，使我們得以按公平合理的價格購入該競爭商機；及
- (2) 倘中國黃金或任何受控制實體擬將有關競爭商機轉讓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其將授予我們一項優先購買權，使我們得以按不遜於其給予第三方的條款購入該競爭商機。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考慮是否行使該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而有關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c) 審閱及把握相關礦產位於中國的若干商機

就相關礦產位於中國且直接或間接透過離岸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機而言，中國黃金將根據中國黃金對中金黃金的現有承諾首先將有關商機報告予中金黃金。見「一中金黃金」。然而，倘中金黃金決定不接受該商機，本公司將有權審閱及把握該商機。並在知曉中金黃金的決定後，中國黃金會將該商機通知予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資料，猶如該商機構成不競爭承諾下之競爭商機。

雖然中國黃金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但根據不競爭承諾下的條款及條件：

- (i) 中國黃金或其受控制實體可能：
 - (a) 持有及/或於任何從事或參與國際採礦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或證券已於一間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國黃金及任何其受控制實體於該公司的持股總額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惟須長期有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中國黃金及任何其受控制實體的持股總額。
 - (b) 持有本集團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
 - (c) 從事不競爭承諾許可範圍內的國際採礦業務、收購及持有主要與國際採礦業務有關且中國黃金或受控制實體於其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機遇進行投資抑或收購權益的商機。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黃金有責任不會及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不會在國際採礦業務方面與經擴大集團競爭，否則即屬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相信，中國黃金以其控股股東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身份通過於其受控制實體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倘合適)上行使投票權，將會盡力促使其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不會從事國際採礦業務，以免違反不競爭承諾。此外，由於該等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的現有業務均位於中國，而經擴大集團於[●]後為中國黃金的唯一海外旗艦公司，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故我們相信該等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預期將不會在國際採礦業務上與經擴大集團競爭，且將不會導致其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違反不競爭承諾。

此外，中國黃金已向我們承諾，所有根據不競爭承諾轉介予我們的商機或轉介予我們的所有業務或資產，將不附帶任何受控制實體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利或索償，而中國黃金已同意因、有關或基於任何受控制實體或任何第三方關於有關商機、業務或資產之法律行動或索償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抗辯或調查任何有關該等法律行動或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其他開支)而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中國黃金(包括其受控制實體)違反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將有權向中國黃金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失招致的賠償(如有)，並亦或會尋求其他形式的補償(合法及／或公平之補償)，例如禁制令(倘合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採取何種行動以處理中國黃金違反不競爭承諾。於履行該等職責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全面保護不競爭承諾項下我們的權利的行動。該等行動取決於有關事宜的性質，可以包括(其中包括)(i)要求資產賬目並要求中國黃金解除不恰當的交易，及／或(ii)就損害賠償展開針對中國黃金的法律訴並尋求禁令救濟及其他合法或公平救濟。

中國黃金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根據不競爭承諾，就任何須讓予本公司的國際採礦商機，中國黃金將不會擁有任何自行裁量權，或就任何競爭商機我們可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取捨權。

中國黃金為協助本公司監察其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情況，已進一步承諾：

- (i) 在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的要求下，其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審閱中國黃金是否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承諾，以及審閱由中國黃金或任何受控制實體持有的國際採礦業務(如有)的表現；

- (ii) 其將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使我們在持續披露中或以公佈形式披露上述委員會的決定；及
- (iii) 其將在年報中作出聲明，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已就挑選任何競爭商機時向本集團提供優先權。

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監察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是否得以遵守：

- (i) 我們將須於接獲有關任何競爭商機或優先購買權及相關國際採礦業務的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一星期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通知及資料；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由中國黃金(如有)或任何受控制實體持有的國際採礦業務的表現；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匯報其就中國黃金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之所得結論，而本公司亦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或拒絕任何競爭商機或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意見及決定，並須提供理據；及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納任何競爭商機或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就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選擇權、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不競爭承諾將一直全面生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

儘管如上文所述中國黃金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我們仍有機會面對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就未來國際採礦業務商機之競爭。雖然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黃金已承諾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遵守其向我們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惟由於概無受控制實體(包括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向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之一方或另行在法律上受其所約束，現不能保證受控制實體將不會在日後與我們競爭國際採礦業務機會。見「風險因素 — 與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如我們與中國黃金的關係出現重大改變，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中國黃金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為引導中國黃金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並作為中國黃金向我們授出不競爭承諾的代價，本公司向中國黃金提供一份不競爭契據，承諾於事先收取中國黃金的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且不會促使我們的任何控制實體收購任何位於中國的黃金或其他有色金屬開採業務或資產，惟就透過一間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位於中國的礦物有關的任何商機，倘中金黃金決定不把握該商機，我們將可把握該等機會。為免生疑惑，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甲瑪礦區以及任何不屬於該不競爭契據範圍內的有關添置、添加及擴充。

獨立於中國黃金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人士概無於中國黃金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故增加我們與中國黃金的財務獨立性。

下表載列中國黃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向本集團及斯凱蘭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詳情：

向本公司提供⁽¹⁾⁽²⁾：

| 日期 | 訂約方 | 財務支援性質及金額 | 期間 | 主要條款 | 建議／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2009年9月10日 | 中國黃金， 中國農業銀行 | 擔保中國農業銀行向我們 墊支人民幣290,000,000元 (42,300,000美元)之 銀行貸款 | 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條件擔保貸款貸款本金於 2014年9月到期 | 為擴充長山壕礦撥資 |
| 2009年12月7日 | 中國黃金香港， 本公司 | 4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 | 兩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1年12月6日 期滿按息率6%計息， 每季支付容許提前還款 | 贖回由多名第三方 持有的42,500,000加元 之未贖回承兌票據 |

(1)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500,000加元之承兌票據，於中國黃金香港於2008年5月購入本公司權益後由其承擔。
(2) 根據中國黃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2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收取400,000美元，以換取提供財務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斯凱蘭提供：

| 日期 | 訂約方 | 財務支援性質及金額 | 期間 | 主要條款 | 建議／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2009年3月16日 | 中國黃金，中國銀行 | 擔保中國銀行向華泰龍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650,000,000元（95,100,000美元） | 約兩年九個月至五年九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條件貸款擔保分別於2011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分四期償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 為建設甲瑪礦撥資 |
| 2009年7月27日 | 中國黃金香港，斯凱蘭 | 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8,800,000美元） | 約兩年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1年7月26日期滿⁽³⁾按年息率7.56%計息 | 為建設甲瑪礦撥資 |
| 2009年11月2日 | 中國黃金香港、斯凱蘭 | 股東貨款1,020,000美元 | 約兩年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1年11月2日期滿⁽³⁾ [●]無須繳付利息 | |
| 2010年1月27日 | 中國黃金，中國銀行 | 擔保中國銀行向華泰龍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7,300,000美元） | 約兩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條件擔保貸款貸款本金須於2014年12月28日償還 | 為甲瑪礦提供營運資金 |
| 2010年2月4日 | 中國黃金，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 就履行及達成與金川集團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華泰龍之責任擔保 |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5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期內將甲瑪礦區生產的全部銅精礦出售予金川，定價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每日平均銅價格而釐定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交付首批500噸銅精礦金川集團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 | 不適用 |
| 2010年3月16日 | 中國黃金香港，斯凱蘭 | 貸款12,000,000美元 | 約兩年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2年3月期滿⁽³⁾按年息率5.47%計息 | 為償還嘉爾通貸款提供資金 |
| 2010年6月7日 | 中國黃金、中國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 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擔保由中國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向華泰龍墊支 | 約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條件貸款本金將於首付日期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週年日期分四期償還，每期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為甲瑪礦區的[技術提升]提供資金 |

- (3) 根據買賣協議，貸款將由本公司於斯凱蘭收購完成後承擔。該等貸款將於[●]後清償並自此不再為來償還款項。
- (4) 預期該貸款將由中國黃金香港於完成斯凱蘭收購後豁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上表所載中國黃金向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援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中國黃金根據金川銅精礦買賣協議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其就客戶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共計約人民幣206,700,000元)所作擔保)共計約人民幣1,513,600,000元；
- 中國黃金向經擴大集團所作擔保總額(包括其就客戶墊款所作擔保)約佔經擴大集團借款總額的78.3%(包括相關客戶墊款)；
- 中國黃金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18,900,000元；及
- 中國黃金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相當於經擴大集團借款總額的約24.3%。

預期中國黃金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將由本集團使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或部分代價股份償還，惟中國黃金香港向斯凱蘭所作貸款(用於籌集[●]所需的部分資金)將由中國黃金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後豁免。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斯凱蘭集團的財務資料—債務」兩節。

至於由中國黃金向我們提供的該等擔保，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等擔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有序解除擔保的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經擴大集團與有關銀行鑑於長山壕礦及/或甲碼礦目前階段之營運，已就解除擔保步入較後階段之磋商。我們預期所有擔保將由[●]起計六個月內解除。中國黃金向金川集團根據甲碼銅精礦買賣合同而提供之擔保，乃為甲碼礦仍在生產前階段時就金川集團預付購買款而提供，而有關擔保將不會是甲碼礦之標準業務慣例。由於甲碼合同只為期一年，華泰龍及金華集團已就修訂合同而進行商討。我們確認於甲碼銅精礦買賣合同於2011年1月15日屆滿後，中國黃金向金川集團根據有關合同就華泰龍履行及落實有關責任而提供之擔保將不再有效，且隨着甲碼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商業運營，其產量繼續上升，本公司確認中國黃金無須就甲碼礦之持續營運而提供額外擔保。往後，預期經擴大集團能在未有中國黃金提供擔保下，獨立獲取融資。

就中國黃金提供的所有貸款而言，我們於訂立有關貸款前，已取得多家財務機構的意向條款文件，並表示有意提供金額相若的貸款。此外，中國黃金向我們墊支的有期貸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40,000,000美元，預期將以我們根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兌票據由中國黃金香港承兌，作為於2008年5月收購我們42.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並預期將以我們根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當承兌票據於2011年6月到期後，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其他承兌票據。

故此，我們相信我們能於[●]後以相若條款從商業銀行取得新融資及延長現有融資，而毋須中國黃金的擔保及抵押。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後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中國黃金或其聯繫人士。

於[●]完成後，我們預期毋須依賴中國黃金的任何新擔保、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中國黃金(包括其附屬公司中金黃金)與本公司各自設立董事會，兩者的職能互相獨立。此外，我們擁有我們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取及支付的獨立財政功能。

下表呈列本公司及中國黃金(包括其附屬公司中金黃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 姓名 | 於本公司 所擔當的董事／高級職位 | 於中國黃金 ⁽¹⁾ (包括其附屬公司中金黃金 ⁽²⁾) 所擔當的董事／高級職位 |
|----------------------------|----------------------|--|
| 孫兆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中國黃金總經理 中金黃金董事 ⁽³⁾ |
| 宋鑫.....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中國黃金副總經理 中金黃金董事 ⁽³⁾ |
| 吳占鳴..... | 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 中國黃金資本運營部經理 |
| 江向東..... | 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 | 無 |
| 劉冰.....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黃金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中金黃金董事 ⁽³⁾ |
| 赫英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陳雲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Hall, Gregory Clift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Burns, John Kin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謝泉..... | 執行副總裁、公司秘書兼 董事會秘書 | 無 |
| 羅志勇..... | 財務總監 | 無 |
| King, Heather..... | 財務部副總裁 | 無 |
| 魏偉峰..... | 香港公司秘書 | 無 |

(1) 中國黃金的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

(2) 中金黃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

(3) 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及宋鑫先生，以及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亦於中國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金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且均為中金黃金的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吳占鳴先生為中國黃金的資本運營部經理。彼等之職責如下：

孫兆學：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預期將分配其最少50%的時間於管理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彼其餘的時間將用於擔任中國黃金董事總經理的職務。彼亦出任中金黃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但不會參與中金黃金的日常運作。

宋鑫：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預期將分配其大部分時間擔任全職行政人員，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彼亦出任中金黃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但不會參與中金黃金的日常運作。

吳占鳴：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副總裁，並預期將分配其大部分時間擔任全職行政人員，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吳先生亦將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之行政職務，負責本公司之策略業務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預期繼續投放少量時間擔任資本運營部經理，但彼並未預期有關承擔將其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整體管理職責有衝突。為實行中國黃金的整體業務策略，吳先生作為中國黃金的資本運營部經理，彼制定並實施資本市場發展策略、編製資本市場業務建議及進行中國黃金的投資項目，並主力於海外策略及項目。

劉冰：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預期將分配其大部分時間於中國黃金的營運。彼亦出任中金黃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出席董事會會議，但不會參與中金黃金的日常運作。

於相關期間，孫先生、宋先生、吳先生及劉先生的酬金均由中國黃金支付。於[●]後，孫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繼續由中國黃金支付。

作為中國黃金的高級職員，孫先生及宋先生獲邀出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在中金黃金的事務上代表中國黃金的利益。同樣地，於2008年5月中國黃金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後，孫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在本公司事務上代表中國黃金的利益。

自2008年4月擔任斯凱蘭主席以來，宋先生於2009年10月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於[●]後完成斯凱蘭收購推動其與本集團的協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先生除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職務外，預期將繼續分配大部分時間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主要負責中國黃金的財務事宜。儘管劉先生於中國黃金的職責以及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職務，鑑於彼在為採礦公司制定策略性財務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公司亦邀請劉先生擔任其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等會議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倘董事會須考慮會否收購競爭商機，或致使擁有雙重職務的董事須回避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憑藉獨立董事於國際採礦業務的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亦能有效運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及 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於採礦業分別擁有約17年、9年、35年及14年經驗，此等經驗主要為彼等於加拿大、澳洲、美國或亞洲的海外採礦公司任職期間累積。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國際採礦方面之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我們信納，上述董事的雙重董事職務並不會損害董事會的獨立性。

此外，相關規則及加拿大證券法規定關連交易須取得並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同意，從而使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時獨立於中國黃金。

擁有雙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並未出任中金黃金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職務，因此，可調撥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人士概無於中國黃金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從而增加我們與中國黃金的管理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我們信納董事會有能力妥善履行其職責，並以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採礦行業的經驗豐富，特別是孫兆學、宋鑫及江向東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等已於採礦行業積累牢固的科技及管理技能。我們熟悉採礦行業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的科技，並擁有營運我們的業務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中國黃金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的礦山及擴充我們的資源基礎。

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自2008年10月起根據三年銷售協議，以協定的程式向中國黃金出售我們幾乎所有合質金錠。於相關期間，我們向中國黃金之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47.7%及95.9%。我們與中國黃金的銷售安排旨在達致更佳的付款結算並減低對方風險。我們就以合質金錠銷售黃金方面並未依賴中國黃金，原因是黃金是按市價買賣的商品。在中國，黃金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平均每日買賣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價買賣。上海黃金交易所現時有160名以上成員，均有資格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買賣，並獲授權向黃金製造商購買合質金錠。因此，我們相信可按可比較價格及商業條款將我們的合質金錠出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其他成員。此外，有大量從事精煉合質金錠的第三方精煉商可供選擇。同樣地，我們有大量銅精礦、鉬精礦及鉛精礦客戶。我們相信斯凱蘭集團可將其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客戶。故此，經擴大集團毋須依賴中國黃金作為我們的客戶來源。

由於我們的原材料為從我們的礦區內開採的礦石，故本集團並未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擁有物色輔助物料供應商的廣闊網絡，該等供應商為與中國黃金無關的獨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物色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中國黃金。

斯凱蘭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自甲瑪礦區開採的礦石。斯凱蘭集團擁有廣泛的輔助材料資源供應商網絡，彼等為與中國黃金不相關的獨立供應商。因此斯凱蘭集團就資源供應商並不依賴中國黃金。

商機獨立性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脈絡及管理經驗。經擴大集團有能力尋找擁有潛在增長機會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項目以進行勘探和開採。因此，經擴大集團並不依賴中國黃金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授出的選擇權以購買其項目或資產，以在中國境外勘探及開採以及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以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